

# 福建省财政厅

## 2023年1—1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9%。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5.5%，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1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626.08亿元，增长10.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9.97亿元，增长8.9%。两项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税收收入基数较低。

从收入走势看，今年以来，两项收入均呈“前低、中高、后缓”的走势。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分别为3.7%和8.1%。二季度，上年4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的低基数导致两项收入增幅陡增至两位数以上，1—6月分别增长14.3%和11.4%。随着7月以后低基数效应的减弱，财

政收入增幅走势稳中趋缓。四季度以来，经济回升向好，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

**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4390.02 亿元，增长 13.0%。地方级税收收入 2203.91 亿元，增长 12.2%。非税收入 1236.06 亿元，增长 3.5%。地方级税性比重 64.1%，比 1—10 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1—11 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19.1%，占税收收入的 82.2%，较上年同期提高 4.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 1859.48 亿元，增长 54.0%，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上年 1—11 月退税 684.74 亿元，今年同期退税 197.31 亿元），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今年回补带动。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国内增值税同口径增长 8.7%。企业所得税 1070.88 亿元，下降 4.4%，主要是企业盈利状况尚未彻底转好，但收入降幅近三月连续收窄。个人所得税 316.59 亿元，增长 0.7%。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715.10 亿元，下降 9.4%。其中，契税 182.0 亿元，下降 5.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下降影响；土地增值税 135.79 亿元，下降 41.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新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产业税收收入普遍增长。第一产业税收 5.83 亿元，增长 21.4%。**第二产业**税收 1969.38 亿元，增长 20.9%，主要上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税集中兑现导致基数较低。其中，采矿业 35.79 亿元、下降 5.0%，制造业 1525.75 亿元、增长 23.9%，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4.72 亿元、增长 56.4%，建筑业 273.13

亿元、下降 0.2%。**制造业中**，税收收入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80.99 亿元、增收 68.22 亿元、增长 60.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3.29 亿元、增收 24.97 亿元、增长 23.1%，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5.96 亿元、增收 23.83 亿元、增长 56.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28 亿元、增收 18.90 亿元、增长 74.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6.44 亿元、增收 18.37 亿元、增长 27.0%。同比减收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有：烟草制造业 233.31 亿元，下降 7.8%，主要是龙岩卷烟厂消费税上年基数较大；医药制造业 33.63 亿元，下降 22.8%；造纸和纸制品业 12.05 亿元，下降 49.0%，主要是部分造纸企业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第三产业**税收 2447.25 亿元，增长 7.1%。其中，批发零售业 603.38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消费需求逐步复苏；金融业 551.04 亿元，下降 3.4%；房地产业 488.88 亿元，下降 2.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88 亿元，增长 8.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60 亿元，增长 63.1%。

**非税收入小幅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236.06 亿元，增长 3.5%。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8.95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专项收入 346.08 亿元，下降 10.9%，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计提“两金”相应下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05 亿元，下降 1.0%。

**区域面全面增收**。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9.6%、莆田 16.9%、

漳州 15.5%、福州 13.7%、南平 12.3%、泉州 12.3%、三明 10.0%、平潭 8.7%、厦门 4.9%、龙岩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4.7%、漳州 13.1%、泉州 13.0%、南平 9.3%、平潭 8.9%、福州 8.5%、三明 7.8%、莆田 7.7%、厦门 4.9%、龙岩 4.2%。

**县区增长面八成以上。**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3 个，增收面为 89.0%。**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1 个，增收面为 86.6%。从地方级收入看，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霞浦 468.4%、涵江 67.5%、周宁 59.9%、南靖 58.3%、秀屿 47.1%；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闽侯-9.9%、城厢-11.1%、集美-12.0%、龙文-14.4%、新罗-14.4%。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145.62 亿元、增长 6.4%）、福清（123.90 亿元、增长 9.5%）、闽侯（87.68 亿元、下降 9.9%）、思明（75.80 亿元、增长 10.3%）、南安（70.35 亿元、增长 16.2%）。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7.18 亿元，增长 5.5%。全省民生支出 3897.27 亿元，增长 6.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123.57 亿元，增长 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02 亿元，增长 11.5%；卫生健康支出 534.13 亿元，增长 6.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4.93 亿元，增长 3.3%；农林水事务支出 338.96 亿元，增长 3.0%；交通运输支出 231.59 亿元，下降 2.3%；住房保障支出 132.33 亿元，增长 16.1%；科学技术支出 108.54 亿元，下降 3.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51 亿元，

增长 20.0%；节能环保支出 106.01 亿元，增长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9 亿元，下降 9.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0 亿元，增长 35.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79 亿元，增长 8.0%。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7.8%、泉州 7.0%、南平 6.1%、漳州 4.1%、厦门 3.8%、莆田 2.9%、龙岩 2.8%、福州 2.1%、三明 0.3%、平潭 0.1%。

**为民办实事方面**。省委省政府 29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涉及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的有 26 项，共下达 127.91 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计划。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 33 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 833.74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93.81 亿元，形成支出 602.49 亿元，支出进度 86.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4.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下降 2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36.82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2.4%，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下降 30.8%；彩票公益金收入 26.72 亿元，增长 43.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2 亿元，下降 1.4%；污水处理费收入 24.77 亿元，增长 7.0%；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39 亿元，增长 28.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25 亿元，增长 3.5%。

**从走势上看**，今年以来，政府性基金收入延续去年较大降幅的走势，除个别月份实现当月增长外，大部分月份降幅依然较大，



体现了当前土地出让市场的持续低迷和不可持续。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泉州2市（区）实现正增长：泉州281.18亿元、增长12.6%，平潭6.13亿元、增长196.2%。其余地市均下降，且部分地市降幅较大：南平-3.1%、龙岩-11.4%、漳州-21.7%、莆田-25.0%、福州-36.0%、宁德-39.5%、厦门-40.0%、三明-45.6%。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3175.02亿元，下降18.1%，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377.22亿元，下降19.5%；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456.0亿元，下降21.1%；专项债付息支出263.07亿元，增长19.1%。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正增长的2个，负增长8个。平潭增长27.3%，南平增长18.5%。下降方面：龙岩-6.7%、泉州-15.6%、漳州-20.7%、三明-21.5%、宁德-27.0%、厦门-29.1%、莆田-41.5%。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8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